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（民法部分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試申論下列法律關係：

- (一)甲未滿 18 歲但已接掌父親乙經營之超商，近日訂婚，乙乃購贈 A 跑車以為獎賞，詎料甲年輕氣盛，駕 A 車高速衝入對向車道，致丙駕 B 車緊急躲避而擦撞丁駕駛之 C 車，導致丙、丁人車俱傷；甲駕 A 車衝入路旁稻田卻毫髮無傷。試問乙贈車於甲之法律效力如何？甲肇事後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0 分）
- (二)承前(一)小題，甲將 A 車送戊之修車廠，戊預估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，甲乃同意交修。豈料 A 車難修，修理費累計達 100 萬元。戊修妥 A 車後，囑甫滿 18 歲、未經母親已同意前來建教實習的庚駕 A 車送交甲；庚一路狂飆，遇紅燈煞車不及撞上辛駕駛之 D 車，致兩車頓成廢鐵，庚亡辛傷。試問甲、戊間修車契約之法律關係如何？庚肇事後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一筆位於高雄市夜市之土地，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。於 2014 年 7 月間，戊未經共有人之同意，擅自將該地供戊自己設置夜市攤位，販賣鹽酥雞，並於其餘土地設置停車收費管理室及 50 個停車位，停車費以次計算，每輛車每次收取新臺幣 200 元。

試問：

- (一)甲得否單獨請求戊拆除攤位及停車收費管理室及 50 個停車位等設施，並交還該地於甲自己？（20 分）
- (二)戊無權占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共有土地設置停車場，因收取停車費而獲得利益，致土地共有人受有損害情形，甲得否按其應有部分，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請求戊返還所受利益之停車費？（25 分）

三、甲女與乙女為同性戀伴侶，甲女在接受性別重置手術，並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而成為甲男後，再與乙女結婚並完成結婚登記。婚後在甲男的同意下，乙女接受人工生殖手術而懷孕生下丙男，並登記丙男為甲、乙二人之子女，甲男亦將丙男視若己出，疼愛有加，但甲男之父丁男卻始終不承認乙女為甲男之配偶，亦以丙男無血緣聯絡而拒絕承認其為孫子女。數年後，甲男突然去世，而由乙女及丙男繼承其死後遺留之龐大遺產。丁男遂向法院以甲男與乙女實屬同性結婚而為無效，及丙男與甲男無血緣聯絡而非婚生子女為由，請求回復其對於甲男遺產之繼承權。試從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觀點分析：

- (一)甲男與乙女結婚之效力如何？甲男與丙男之親屬法上法律關係如何？（30 分）
- (二)甲男死後，其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應繼分比例又應如何分配？（15 分）